上訴字第1號遺產分割事件和解筆錄（下稱系爭和解筆錄），主張有無效
H112年度台抗字第67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認抗告無理由予
〝 A於此範圍內，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
雰鞚A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
逾期時可否及如何救濟，則屬另事，聲請意旨指摘系爭規定未及於此，尚有